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58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晟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福枝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健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致宏

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

鍾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廖致宏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訴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；又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固不適用之，惟訴訟程序仍在判決送達後當然停止（除非該訴訟代理人具有特別代理權，並代理提起上訴者，訴訟程序始於提起上訴後始停止）；復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；如當事人不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則應由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及78年第4次民事庭會議紀錄決議意旨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74號及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

01 裁判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查被告即反訴原告(下稱被告)之原法定代理人廖樹籃於10
03 8年8月2日已變更為廖致宏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
04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憑，惟廖致宏並未在本院判決前向
05 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本件訴訟因被告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
06 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規定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
07 之規定，然依首開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程序應於第一審
08 判決送達予被告後當然停止，是被告之新任法定代理人廖致
09 宏在本院判決後，仍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前開之規
10 定及說明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廖致宏承受訴訟為被告之法
11 定代理人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黃國焜